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9名离职，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39.68万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离职，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2.80万份。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将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52.48万份。此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4名调整至65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56万份调整至716.32万份；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名调整至5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36.32万份调整至123.52万份。

2、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687,902.5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3,606,184.83元。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2017年度）未达到“以2014年为基准年，2017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0%”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激励对象不可行权。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公司董事会将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

的 70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314.94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期权简称：宝馨 JLC1，期权代码：037693）将注销 65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268.62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期权简称：宝馨 JLC2，期权代码：037717）将注销 5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46.32 万份股票期权。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关于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注销业务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期权注销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